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II)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III)廢除監事會**

**(I) 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臨時股東大會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開明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持有合共73,419,95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0%。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	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表決(票數(%))		
1.1	重選許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1.2	重選林燕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1.3	選舉傅劍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1.4	重選林駿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1.5	重選黃立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1.6	選舉賴少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19,951 (1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73,419,951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73,419,951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73,419,951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廢除本公司的監事會	73,419,951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廢除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73,419,951 (100%)	0 (0%)	0 (0%)

附註：

- (a) 上述第1項決議案為實行累積投票制表決之普通決議案，第1.1項至第1.6項決議案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累積投票制表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至6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733,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d)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計票及監票員。
- (f)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I) 董事會換屆選舉**

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已批准選舉及重選(i)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ii)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柴菱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他們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上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有關上述董事(柴菱女士除外)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

柴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柴菱女士**，35歲，為職工代表董事。柴女士於2014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外貿銷售員，並於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擔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第二分部的副主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衡器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容大利眾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地海外建設安哥拉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該公司主要於安哥拉共和國從事工程建設，及在九牧廚衛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廚房及浴室產品，彼於該公司負責海外貿易業務。

柴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外國語大學(前稱吉林華僑外國語學院)獲得葡萄牙語學士學位。

柴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從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30日，任期至董事會第三屆會議任期屆滿。柴女士將不會因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費或津貼。柴女士有權因其在本集團的職位而獲得約人民幣250,000元的年薪和酌情花紅。此類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和責任、現行市場薪資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不包括在柴女士與本公司就任命柴女士為職工代表董事而簽訂的服務協議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柴女士過去三年未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柴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無與委任柴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許開河先生及于小偶博士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通函所披露，許先生及于博士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許先生及于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許開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而傅劍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于小偶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而賴少娟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 (III) 廢除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廢除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